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27、66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檢察官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對原判決認定被告許詠翔被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145至146頁），被告未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無罪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洪子翔間因債務糾葛，被告即利用通訊軟體，以「新哥」名義，向告訴人發送「你要跟我玩　你就準備花蓮包起來」等文字，而「準備花蓮包起來」之客觀文義，本即有使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權益損害之涵意，告訴人受此通知，因此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，自屬顯然，尚難謂未達於危害告訴人安全之程度。又遭受恐嚇犯罪之被害人，事後被害人之反

應（如單純害怕無法反應或受刺激後反抗等等），衡情非一，本案告訴人遭受恐嚇後，為爭自身權益，鼓起勇氣，向恐嚇犯罪行為人即被告為質疑、理論，亦非絕無可能。原判決認告訴人續與被告爭執，告訴人並未因此心生畏懼為由，遽認被告此部分無罪，恐非妥洽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。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；苟其裁量、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並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，且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又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通知被害人，且該通知內容，在客觀上須使一般人心生畏怖，始足當之，若行為人所為之通知，僅係陳述客觀事實或法律上之風險，而非惡害之告知，或被害人未因此心生畏懼，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

（二）原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舉證不能證明被告有本案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已敘明雖告訴人指訴被告有對其恫稱：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、「在花蓮把你包起來」、「讓你沒辦法在花蓮謀生」等語，然卷存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僅見被告有傳送「你要跟我玩　你就準備花蓮包起來」，並未有其他告訴人所指之言詞，則被告有無恫稱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、「讓你沒辦法在花蓮謀生」等語，已有疑義。又告訴人於收到被告所傳

送之前揭訊息後，先於同日回覆「你是什麼東西」、「騙子而以」；復於翌日再傳送「阿不是很凶要如何要把我的包起來？ 」、「你還槍，還錢選一個，不然輸贏」、「你輸了，我會幹你都屁股，到你高潮」等語，衡與一般人遭受恐嚇後，會盡量避免與加害人衝突之反應迥異，難認告訴人有因此心生畏懼，是檢察官所舉事證，無從認定告訴人因被告之言詞而心生畏懼，亦無從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，應為無罪之諭知等旨，已依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、參互審酌，載述其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仍無從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心證理由，所為論斷亦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（三）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主張被告涉有本案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然查：

1、就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、「讓你沒辦法在花蓮謀生」部分，告訴人雖於警詢及本院時指證稱：被告有於113年8月12日18時44分許，用LINE通話之方式，口頭說要讓我斷手斷腳，但我沒有錄音等語（見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30032666號卷《下稱警卷一》第9頁，本院卷第204至205頁），而因告訴人自陳並未錄音，致本院已無從透過客觀證據勘驗、還原該次對話之內容，然此部分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確認有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得以補強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觀諸卷附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警卷一第30至35頁），可見告訴人於系爭通話結束後，有接續傳送「我到分局沒看到你我直接報案」、「現在簡丹一點，錢還我就好了，我看你也不想壞人」、「卡侯心欸，不要騙艱苦人」、「你是不是匯款失敗」、「我的錢全給你，車子沒有油了」、「我先拿零角仔去加，你的地趾給我，我拿給你的把百先還我加油」、「新哥回一下吧」、「我希望你不要騙我，十二點我的帳戶沒有一萬六我會去題告詐欺的」、「我相信你」、「你不要當別人都是白癡」、「你自己要吃槍砲你就繳出去，不然還我錢」、

「我不知道你在講什么，還錢，還槍，詐欺，你選一個」（錯別字均照引告訴人原文，未做修正）等訊息予被告，然衡諸常情，一般人倘於通話中遭他人以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此等明確、具體且嚴重侵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惡害言語恐嚇，心理上必然產生極大之恐懼與不安，於此情境下，告訴人為維護自身安全，其後續反應理應急於向外求援、報警處理，或至少於與加害人溝通時，明確表達其遭恐嚇之主觀感受，並將之作為重要之談判籌碼或法律追訴手段，例如直接質問「你剛剛恐嚇我，我要去報警」、或揚言「我也會一併提出恐嚇告訴」，此乃一般人處於此等壓迫情狀下所可能採取之自我保護反應，惟從前揭告訴人傳送予被告之訊息中，不但未見任何指責被告恐嚇行為、表達畏懼或尋求保護之詞，反而以「新哥回一下」、「我希望你不要騙我」、「我相信你」等近乎安撫之語氣與被告溝通，並僅表示將對被告提出「詐欺」告訴，對於其指訴中所稱之「恐嚇」行為，竟完全未曾提及，告訴人此一行徑，顯與常情迥異，實難認其單一指訴堪以採信。

２、被告有傳送「你就準備花蓮包起來」之訊息予告訴人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訊問時供承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31頁，本院卷第147、209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指訴相符（見警卷一第9頁，本院卷第203至207頁），並有卷附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（見警卷一第47頁）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，然在臺灣的用語脈絡中，「包起來」乙詞固可能隱含著某種威脅性，但其具體指涉的加害內容並不明確，仍須綜合整體對話脈絡，確認是否屬惡害告知，而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（見警卷一第45至50頁），得見被告係先向告訴人表示「你賣這個有殺傷力的槍」、「你先去關一關」、「7年以上」，並於傳送「包起來」訊息後，旋續對告訴人表示「有殺傷力的槍賣人 販賣看要判多久」等語，則參酌其前後對話內容，可認所謂「包起來」，當係指「若告訴人繼續與其爭執，將

使告訴人因販賣槍枝之刑事重罪而遭法律制裁、入監服刑」之意，核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說「花蓮包起來」是因為鎮暴槍的事情，我不知道持有鎮暴槍到底有沒有罪，是告訴人要賣給我的，我覺得他也會有事情，等於他因為賣我鎮暴槍就犯罪了，就無法謀生了等語相符，則被告所傳送之「包起來」訊息，既含有對於客觀法律風險之陳述之性質，是否能認屬惡害告知，尚屬有疑。

3、又告訴人究有無因被告傳送之訊息而心生畏懼，應就當時之案發經過、被告表現之客觀情狀、語氣、雙方關係及對話之全部內容、告訴人聽聞該次對話後之回應等節審酌判斷，而不能僅就對話過程中，某特定用語、用字，或單憑告訴人之主觀意見、指述或過往經驗為判斷，而告訴人於收受被告上開「包起來」之訊息後，非但未有任何畏懼、退縮或尋求保護之表現，反而於同日2時28分許旋即回覆：「你是什麼東西」、「騙子而以」等語，復於翌（14）日7時37分至43分間，接續傳送：「阿不是很凶要如何要把我的包起來？」、「你還槍，還錢選一個，不然輸贏」、「你輸了，我會幹你都屁股，到你高潮」等語（見警卷一第47、51頁，錯別字均照引告訴人原文，未做修正）等訊息，語氣極為強硬、充滿挑釁與反嗆之意，甚至已達反過來「威脅」被告之程度，核與一般社會通念下，被害人遭受恐嚇後為避免實害發生，通常會選擇迴避、隱忍、報警或表現出恐懼反應之情形，迥然不同，是告訴人指訴其有因被告所言心生畏懼云云，尚難憑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。

4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原審業已詳予論述認定之理由，而為無罪諭知，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之處。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無非係對原審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，重為爭執，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

犯罪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，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詠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27、6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

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9,365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詠翔明知其身上並無足夠現金可支付計程車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37分許，佯為具有付款資力及意願之乘客，打電話至計程車車行叫車，致洪子翔陷於錯誤，誤信許詠翔有能力支付全額車資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搭載許詠翔。於前往目的地途中，洪子翔向許詠翔兜售其車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之鎮暴槍1把，許詠翔則接續上開不法所有意圖，佯稱願意購買並以轉帳之方式支付價金云云，並立即向洪子翔出示不實之行動電話轉帳畫面，致洪子翔誤以為許詠翔已支付價金，而交付上開鎮暴槍。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，洪子翔將許詠翔載送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，許詠翔表示身上無現金支付車資565元，且明知無還款之真意，再度接續上開不法所有意圖，向洪子翔佯稱借款800元云云，洪子翔又陷於錯誤而交付許詠翔800元。然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洪子翔察覺許詠翔其實並未轉帳15,000元，始悉受騙，許詠翔因而詐得15,800元之財物及價值565元車資之勞務。

二、許詠翔又於同年8月15日10時，以Messenger帳號「Alex Hsu」聯繫何駿紘，表示欲購買何駿紘在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社團所刊登出售之iPhine 15 Pro Max，雙方談妥以28,000元交易。嗣於同年8月19日12時10分許，雙方約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吉安火車站面交，許詠翔因知悉何駿紘為房屋仲介，明知自己並無購屋之計畫及資力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何駿紘佯稱：近期有購屋計畫，希望iPhone以20,000元成交，往後會請何駿紘擔任房仲，讓何駿紘賺取

房屋成交之仲介費云云，致何駿紘陷於錯誤，而以20,000元之價格將iPhone販售予許詠翔，許詠翔則當場給付現金20,000元。許詠翔復接續上開不法所有意圖，先向何駿紘佯稱欲看房而約何駿紘碰面，於2人碰面後之同年8月21日21時51分，其明知無還款之真意，仍向何駿紘佯稱借款5,000元云云，何駿紘又陷於錯誤，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宜安店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5,000元交付許詠翔。然何駿紘發現事隔多日許詠翔均未還款，且將其LINE封鎖，始知受騙，許詠翔因而詐得減少給付8,000元之財產上利益及5,000元之財物。

理　　由

甲、有罪部分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許詠翔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均同意其證據能力，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子翔、何駿紘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LINE、Messenger對話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被告臉書帳號截圖、iPhone照片、告訴人何駿紘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與內頁明細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9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及同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詐欺告訴人何駿紘之8,000元部分為詐欺取財罪，惟因

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罪質及刑度亦無差異，被告、檢察官已就該事實為答辯，無礙被告之防禦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就犯罪事實一、二犯行，被告均係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等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分別從犯罪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得利罪處斷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被告前因偽造文書（詐欺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2年10月30日入監執行，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，均涉及詐欺犯行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，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利用告訴人2人對被告之信任，對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、財物，或提供載送服務、減價之利益，所為均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洪子翔表示無意願與被告和解，請法院依法處理，告訴人何駿紘表示請法院重判等情（院卷第128、135、16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詐得之8,565元財產上不法利益及20,800元財物，共計29,36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乙、無罪部分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洪子翔向其索取欠款及鎮暴槍，遂於113年8月12日18時44分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LINE通話中向告訴人洪子翔恫稱: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、「在花蓮把你包起來」、「讓你沒辦法在花蓮謀生」等語，致告訴人洪子翔心生畏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復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參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洪子翔之指訴、LINE對話紀錄為主要論據。

肆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忘記有沒有講過這些話等語。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洪子翔於警詢證稱：被告在電話中稱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、「在花蓮把你包起來」、「讓你沒辦法在花蓮謀生」，我沒有錄音等語（花市警刑字第11330032666號卷第9頁）；又被告以名稱「新哥」之LINE，於113年8月13日2時6分許，向告訴人洪子翔傳送「你要跟我玩你就準備花蓮包起來」，告訴人洪子翔於同日2時28分回覆「你是什麼東西」、「騙子而已」，嗣後告訴人洪子翔仍持續要被告返還欠款及鎮暴槍，告訴人洪子翔又於翌（14）日7時37分至43分間傳送「阿不是很凶要如何要把我的包起來？」、「你還槍，還錢選一個，不然輸贏」、「你輸了，我會幹你都屁股，到你高潮」等情，有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

參（花市警刑字第1130032666號卷第47、51頁）。是被告究竟有無恫稱「要讓你斷手斷腳」、「讓你沒辦法在花蓮謀生」等語，已有疑義。又衡情一般人遭受恐嚇後心生畏懼，會盡量避免與加害人繼續發生衝突，而避免實害發生，若告訴人洪子翔已因被告之言行而心生畏懼，斷無可能繼續與被告爭執，然告訴人洪子翔後續向被告所傳送之上開訊息，已難認定告訴人洪子翔有因被告之言語而心生畏懼，尚難僅憑告訴人洪子翔之指述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，無從認定告訴人洪子翔有因被告之言詞而心生畏懼之情形，告訴人洪子翔之指述尚乏證據可資作為補強，而使本院達於確信被告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之程度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佩芬